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 意見調查 2013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李穎兒及李建穎聯合撰寫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立法會何秀蘭議員聯合擁有。
本調查由港大民研計劃獨立設計及執行，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
港大民研計劃所有研究工作由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負責。

樣本資料

訪問日期 : 2013年10月18至19日

調查方法 : 由訪問員直接進行電話訪問

訪問對象 : 18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

抽樣方法 : 從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部分號碼，再用電腦配套另一部分，成為最後的抽樣架。當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抽取其中一名符合資格的成員接受訪問

總成功樣本 : 505個成功個案

整體回應比率 : 68.5%

抽樣誤差 : 少於2.2%，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4.4個百分比。

第一部分 詳細樣本資料及整體回應比率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1,435	26.0%
傳真機號碼	113	2.0%
無效電話號碼	1,153	20.9%
電話轉駁號碼	11	0.2%
非住戶電話號碼	136	2.5%
技術問題	11	0.2%
被訪者不合資格	11	0.2%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1,982	35.9%
電話線路繁忙	133	2.4%
電話無人接聽	1,459	26.4%
電話錄音	88	1.6%
密碼阻隔	9	0.2%
言語不通	71	1.3%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222	4.0%
其他線路問題	0	0.0%
確定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1,596	28.9%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0	0.0%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1	<0.1%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584	28.7%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9	0.2%
其他問題	2	<0.1%
成功樣本	505	9.2%
合計	5,518	100.0%

表二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整體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wedge}$
= $\frac{505}{505 + 231 + 1}$
= 68.5%

* 包括「未能完成整個訪問」及「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第二部分 研究背景

- 2.1 立法會何秀蘭議員於2012年10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即本研究組)進行《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以探討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的態度及相關意見。2013年10月立法會何秀蘭議員再次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2013》，目標訪問對象為18歲或以上操粵語之香港居民。調查主要目的在於跟進瞭解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的態度及相關意見，並跟上次調查結果作出比較。
- 2.2 調查問卷由本研究組諮詢立法會何秀蘭議員後獨立設計，而調查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均由本研究組負責，不受任何人士或機構影響。換句話說，即使問卷內容主要源自何秀蘭議員辦事處，港大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港大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第三部分 調查設計

- 3.1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由嚴格督導下的訪員親身進行電話訪問。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份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電腦程式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3.2 技術層面方面，調查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系統能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分析。為確保資料的真實性，訪問期間除有督導員現場監督外，研究組亦同時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3.3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18歲或以上操粵語之香港居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戶中抽取一名符合條件的成員接受訪問。
- 3.4 調查於**2013年10月18至19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505名**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68.5%**(表二)，標準誤差少於2.2%，亦即在95%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4.4個百分比。
- 3.5 為了增加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所有原始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2013年中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weighting)方法作出調整。報告內的數字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 3.6 為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組使用「百分比差測試」以檢定調查結果與上次調查中變化的顯著程度，並以雙星號（**）表示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單星號（*）則表示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見各表）。不過，數字變化在統計學上成立與否，並不同有關變化的實際用途和意義，讀者敬請留意。

第四部分 主要數據

表三 [Q1(i)]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保障 **不同性別人士** 免受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5)
有	337	67.0%	314	62.1%
冇	93	18.5%	110	21.8%
唔知道	73	14.5%	81	16.1%
合計	503	100.0%	505	100.0%

表四 [Q1(ii)]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保障 **殘疾人士** 免受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5)
有	398	79.1%	400	79.2%
冇	63	12.5%	61	12.2%
唔知道	42	8.4%	44	8.6%
合計	503	100.0%	505	100.0%

表五 [Q1(iii)]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保障 **不同種族人士** 免受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5)
有	365	72.5%	349	69.0%
冇	86	17.1%	91	18.1%
唔知道	53	10.4%	65	12.9%
合計	503	100.0%	505	100.0%

表六 [Q1(iv)]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保障 **在職人士** 不會因為家庭崗位受到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4)
有	249	49.4%	239	47.4%
冇	153	30.4%	156	31.0%
唔知道	102	20.2%	109	21.6%
合計	503	100.0%	504	100.0%
缺數	--		1	

表七 [Q1(v)]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32)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5)
有	199	31.6%	121	24.0%**
冇	297	47.0%	264	52.2%
唔知道	135	21.4%	120	23.8%
合計	632	100.0%	505	100.0%

表八 [Q2] 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存在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32)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5)
相當大程度)	60)	9.5%)	52)	10.3%)
幾大程度)有歧視	158) 479	25.1%) 75.8%	111) 399	22.0%) 79.0%
少少程度)	261)	41.2%)	236)	46.8%)
完全冇歧視	105	16.5%	60	11.9%*
唔知 / 難講	49	7.7%	46	9.1%
合計	632	100.0%	505	100.0%

表九 [Q3] 你認為自己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28)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相當大程度)	23)	3.7%)	18)	3.7%)
幾大程度)有歧視	25) 169	4.0%) 26.9%	16) 150	3.1%) 29.8%
少少程度)	121)	19.2%)	116)	23.0%)
完全冇歧視	449	71.5%	340	67.5%
唔知 / 難講	10	1.6%	13	2.6%
合計	628	100.0%	503	100.0%
缺數	--		2	

表十 [Q4] 無論現時有冇咁既法例，你認為香港應唔應該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訪員追問程度]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19)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3)	
非常應該	114	22.0%	111	22.1%	
幾應該)應該	217)331	41.8%)63.8%	220)331	43.8%)65.8%	
一半半	59	11.4%	36	7.1%*	
唔係幾應該 /					
幾唔應該)唔應該	39)75	7.5%)14.4%	50)89	9.9%)17.7%	
完全唔應該	36	6.9%	39	7.8%	
唔知 / 難講	54	10.4%	47	9.4%	
合計	519	100.0%	503	100.0%	
缺數	--		2		
平均量值^	3.7		3.7		
標準誤差	0.05		0.06		
基數	465		456		

^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正面程度，以 1 分最低 5 分最高量化成為 1、2、3、4、5 分，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

表十一 [Q6]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訪員追問程度]

<u>2012 年</u>			<u>2013 年</u>		
	頻數	百分比 (基數=641)	頻數	百分比 (基數=502)	
非常支持	67	10.5%	41	8.3%	
幾支持)支持	143)210	22.3%)32.7%	125)167	25.0%)33.3%	
一半半	119	18.5%	69	13.8%*	
唔係幾支持 /					
幾反對)反對	101)250	15.8%)39.0%	120)216	24.0%**)43.1%	
非常反對	148	23.1%	96	19.1%	
唔知 / 難講	63	9.8%	50	9.9%	
合計	641	100.0%	502	100.0%	
缺數	--		3		
平均量值^	2.8		2.8		
標準誤差	0.06		0.06		
基數	578		452		

^平均量值是把所有答案按照正面程度，以 1 分最低 5 分最高量化成為 1、2、3、4、5 分，再求取樣本平均數值

第五部分 被訪者背景資料

表十二 性別

	<u>2012 年</u> ^[1]				<u>2013 年</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395	38.6%	466	45.6%	222	44.0%	230	45.5%
女	627	61.4%	556	54.4%	283	56.0%	275	54.5%
合計	1,022	100.0%	1,022	100.0%	505	100.0%	505	100.0%

表十三 年齡

	<u>2012 年</u> ^[1]				<u>2013 年</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8 – 19 歲	36	3.6%	28	2.8%	17	3.4%	14	2.7%
20 – 29 歲	133	13.1%	162	16.0%	63	12.7%	78	15.6%
30 – 39 歲	103	10.2%	188	18.6%	37	7.4%	92	18.5%
40 – 49 歲	174	17.2%	202	20.0%	82	16.5%	96	19.3%
50 – 59 歲	253	25.0%	197	19.5%	113	22.7%	99	19.9%
60 – 69 歲	191	18.9%	115	11.4%	104	20.9%	60	12.0%
70 歲或以上	122	12.1%	120	11.8%	82	16.5%	59	11.9%
合計	1,012	100.0%	1,012	100.0%	498	100.0%	498	100.0%
缺數	10		10		7		7	

[1] 由於技術問題，2012 年的調查分兩階段總共訪問了 1,022 名香港市民，而每條題目的次樣本數目為 503 至 641 不等。

表十四 教育程度

	<u>2012 年</u> ^[1]				<u>2013 年</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201	19.7%	157	15.4%	83	16.5%	60	11.8%
中學	487	47.8%	462	45.3%	243	48.2%	233	46.2%
大專或以上	330	32.4%	400	39.3%	178	35.3%	212	42.0%
合計	1,018	100.0%	1,018	100.0%	504	100.0%	504	100.0%
缺數	4		4		1		1	

表十五 職業

	<u>2012 年</u> ^[1]				<u>2013 年</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行政及專業人員	211	21.0%	269	26.8%	91	18.2%	116	23.1%
文職及服務人員	184	18.3%	200	20.0%	92	18.4%	121	24.2%
勞動工人	73	7.3%	78	7.8%	31	6.2%	33	6.5%
學生	70	7.0%	72	7.2%	29	5.8%	29	5.8%
全職主婦	205	20.4%	161	16.1%	82	16.4%	77	15.4%
其他	263	26.1%	223	22.2%	176	35.1%	125	25.0%
合計	1,006	100.0%	1,002	100.0%	501	100.0%	501	100.0%
缺數	16		20		4		4	

[1] 由於技術問題，2012 年的調查分兩階段總共訪問了 1,022 名香港市民，而每條題目的次樣本數目為 503 至 641 不等。

附錄

調查問卷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立法會何秀蘭議員

合作進行

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 意見調查

調查問卷 (定稿)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我地而家進行緊一項有關平等權利既調查，想阻你幾分鐘時間，同我地做一份問卷調查。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郭先生聯絡。如果你想知多 D 關於參與研究既權利，你可以喺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全名為：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查詢。為左保障數據既真確性，我地既訪問可能會被錄音，但只會用作內部參考，並會係短期內銷毀。請問可唔可以開始訪問呢？

[S1] 請問你既住宅電話號碼係唔係 XXXX XXXX？

係
唔係 (skip to end)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2] 呢份問卷既訪問對象係 18 歲或以上既香港居民，請問你屋企宜家有幾多位屬於呢個組別既呢？【如果戶中有合資格既被訪者，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一位 → 開始訪問 [如合資格家庭成員不是接聽電話者，請邀請合資格家庭成員聽電話並重覆自我介紹]

有多過一位，____位 【入實數】 → S3

冇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訪者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S3] 因為多過一位，我地希望所有合資格既家庭成員都有同等機會接受訪問，所以想請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10/11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開始訪問前，訪問員必須讀出：為左保障數據既真確性，訪問可能會被錄音，但只會用作內部參考。】

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 接聽電話的人士是被訪者 → 開始訪問

可以 - 其他家人是被訪者【訪問員請重覆自我介紹】 → 開始訪問

被選中的家庭成員不在家／沒空【訪問員請另約時間再致電】

唔可以 - 家人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唔可以 - 訪者拒絕回答 → 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拜拜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Q1] 就你所知，香港現時有冇法例……[訪員讀出 i-v 項，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

	有	冇	唔知道	拒答
i. 保障不同性別人士免受歧視				
ii. 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				
iii. 保障不同種族人士免受歧視				
iv. 保障在職人士不會因為家庭崗位受到歧視				
v. 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Q2] 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存在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有幾大程度歧視

有少少程度歧視

完全冇歧視

唔知 / 難講

拒答

[Q3] 你認為自己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有幾大程度歧視

有少少程度歧視

完全冇歧視

唔知 / 難講

拒答

[Q4] 無論現時有冇咁既法例，你認為香港應唔應該有法例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應該

幾應該

一半半

唔係幾應該 / 幾唔應該

完全唔應該

唔知 / 難講

拒答

[Q5]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 [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支持

幾支持

一半半

唔係幾支持 /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 / 難講

拒答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地想請問您一 d 簡單既個人資料以作綜合分析，你所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請放心。

[DM1] 性別

男

女

[DM2a] 年齡
_____ (入實數)

拒答

[DM2b] 【只問不肯透露準確年齡被訪者】年齡 (範圍) [訪問員可讀出範圍]

18 – 19 歲

20 – 29 歲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 69 歲

70 歲或以上

拒答

[DM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
研究院或以上
拒答

[DM4] 職業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漁農業熟練工人
手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學生
家庭主婦
已退休
不能辨別
其他 (包括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拒答

問卷已經完成，多謝您接受我地既訪問。如果你對今次既訪問有任何疑問，你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打去熱線電話 XXXX-XXXX 查詢有關於參與研究既權利。拜拜。